

证券代码：603797

证券简称：联泰环保

编号：2018-066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 行政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无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终审裁定不涉及公司权利义务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联泰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18）湘行终 811 号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，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0 月，长沙联泰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》以及原告朱美玲、朱霞玲的《行政起诉状》，长沙中院受理原告朱美玲、朱霞玲诉被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一案后，发现长沙联泰与上述案件被诉行政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特通知长沙联泰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17-058”）。

2017年11月，长沙联泰收到湖南省长沙中院送达的（2017）湘01行初520号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。诉讼案件经审理，湖南中院裁定：驳回原告朱美玲、朱霞玲的起诉。原告如不服裁定，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湖南高院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17-069”）。

2018年7月，长沙联泰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（2018）湘行终811号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书》，朱美玲、朱霞玲诉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审批单一案，朱美玲、朱霞玲不服原审裁判，向湖南高院提出上诉，湖南高院已受理，湖南高院通知长沙联泰作为第三人参与行政诉讼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18-041”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情况

本次诉讼案件经二审审理，湖南高院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因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，导致物权设立、变更、转让或者消灭的，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。”本案中，2015年12月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（2015）政国土字第2018号《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，批准征收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土地14.1991公顷作为望城区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建设用地。2016年9月5日，望城区政府已发布望征[2016]40号《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。2017年5月5日，望城区国土局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》。生效判决驳回了上诉人朱美玲、朱霞玲请求确认望城区国土局作为该实施公告违法的诉讼请求。因此，在上诉人涉案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后，原望城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3月13日为长沙联泰颁发《划拨土地审批单》与上诉人没有利害关系。一审认为朱美玲、朱霞玲不具有本案的原告资格，驳回其起诉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上诉人作为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成员，如对征收补偿不服，

可以另行起诉。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不涉及公司权利义务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（2018）湘行终 811 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